

数学学科硕士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科代码：0701)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数学学科发展实际，对数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作如下规定：

数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考核采用积分制的成果评价体系（见附表），积分达到 40 分、且至少要有一篇发表或录用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为合格。

附表：

计分内容		分值	备注
学 术 论 文	Annals of Mathematics、 Inventiones Mathematicae、 Acta Mathematic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200	署名
	SCI 期刊	60	中科院一区排名前三，二区排名前二，三区、四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EI 期刊（非增刊）或中文核心期刊	40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EI 学术会议论文，省级期刊论文（知网全文收录）	20	
竞 赛 获 奖	国家A、B类	60	最高奖有署名、次一等奖排名 前二、次二等奖排名第一
	国家C、D类	20	
	省级	20	最高奖排名前二、次一等奖排名第一
知 识 产 权	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40	排名前二（学生中排名第一）
	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公开	20	
学 术 活 动	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省级以上学会学术会议报告或海报张贴	20	报告或海报信息列入会议议程
科 研 成 果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40	有署名

注：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学术会议报告或海报张贴每类只计1项，不累计。

其他：

1. 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有导师署名。
2. 学校受理研究生学位申请时科研成果的认定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正式录用通知（需提供录用证明）为准。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学科竞赛级别界定以教务处当年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业活动目录》为准（如果赛事贡献相等则平均分配），其它科研成果由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3. 如申请提前毕业，研究成果积分须达到100分及以上，且至少包含1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SCI论文，申请提前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